

海安市水利局文件

海水许〔2019〕1号

海安市水利局关于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 建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局提出的《关于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建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中央储备粮南通直属库建仓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粮食物流园内，南临“连申线”航道，东侧为江苏三零面粉海安有限公司，北侧为物流园区的区间道路，西侧为通海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32^{\circ} 34' 26.11''$ ，东经 $120^{\circ} 27' 5.69''$ 。建设内容为：新建1~13号平房仓、一站式服务楼、机械棚库（含配电房）、地磅房、药品库、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门卫、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同时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堆场、硬化场地、给排水管网、景观绿化等设施。土方挖填总量共计

6.99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42 万 m^3 , 填方总量 4.57 万 m^3), 需借方 2.19 万 m^3 。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 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1 万平方米。水土流失总量为 372.87 吨,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48.02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 排水管网 5040 米, 景观绿化 0.56 公顷, 栽植乔木 340 株, 栽植灌木 248 株, 临时排水沟 4410 米, 临时沉砂池 5 座, 撒播草籽 0.23 公顷, 临时苫盖 7.55 万平方米, 土地整治 0.04 万平方米,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1 套。水土保持监测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 共布设监测点 3 处, 其中道路及硬化场地 1 处、绿化区 1 处、施工生活区 1 处。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 278.17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费用 139.30 万元, 植物措施费用 44.19 万元, 临时措施费用 29.59 万元, 独立费用 55.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9.1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3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51 万元。

四、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 号)等文件精神, 该项目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 75055 元。

五、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合理利用水资源，重视植被布置，涵养水土，防治地表水土流失；

4、按要求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你公司要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按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

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九、本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排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联系人：田婷，联系电话：0513-88812216)

抄送：存档。

海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